证券代码：002881 证券简称：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7
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
2024 年 7 月 1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B 座 32 楼
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
表决董事 5 人，其中董事杜国彬先生，独立董事杨政先生、马利军先生以通讯表
决方式参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美格智能技
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人，《美格智能技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
项的议案》。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美格
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
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《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
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，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4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
经过调整后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42 人调整为 240 人，部分
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同步进行调整，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
611 万股以及首次授予权益 511 万股均保持不变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
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东莞证券股
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
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首次授
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 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1 万
股，授予价格为 10.55 元/股，向符合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
160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21.10 元/份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
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东莞证券股
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三、备查文件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7 月 1 日